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09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連柏淵

籍設宜蘭縣○○鎮○○路○段000號(宜蘭○○○○○○○○○○)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緝字第11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緝字第1965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07年度偵字第77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連柏淵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查原審判決後，僅上訴人即被告連柏淵（下稱被告）全部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全部提起上訴後，於民國113年12月4日陳明：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準備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可參（本院卷第120、125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審

01 查範圍，先予指明。

02 貳、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

03 罪數、刑之加重、減輕事由，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

04 外，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05 參、被告上訴要旨：

06 被告於偵審程序始終自白，願意繳交犯罪所得，請從輕量

07 刑，給予自新機會等語。

08 肆、比較新舊法：

09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1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1 者，減輕其刑」之規定，依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

12 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

13 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已規範較輕刑罰等減

14 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

15 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刑原

16 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

17 予適用。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

18 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

1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

20 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

21 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

22 台上字第3805號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罪，且於本

24 院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0,820元，有本院收據

25 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61頁），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6 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規定，自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7 三、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28 1條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時係106年6月6日，而修正洗錢

29 定義之洗錢防制法係於106年6月28日修正施行（當時修正後

30 第2條各款洗錢行為類型，包括對「特定犯罪」洗錢標的之

31 「處置、多層化、整合」。而修正前所規定之洗錢行為，係

01 指對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洗錢標的之「去污、洗淨、回  
02 流」），故被告行為雖符合掩飾（多層化行為之一種）洗錢  
03 標的之去向之洗錢行為，但因本件詐欺犯罪金額未達500萬元  
04 以上，非屬當時有效洗錢防制法之重大犯罪，且其行為係多  
05 層化洗錢標的，故行為時並無處罰規定，則此部分亦無庸贅  
06 論以一般洗錢罪及其新舊法比較適用，附此說明。

07 伍、撤銷原審部分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08 一、原審認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09 惟原判決未及審酌上開減刑規定，而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0 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尚有未洽。被告上訴  
11 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  
12 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  
14 財物，從事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分工，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  
15 損失，所參與提領之贓款亦非少數，所為應予非難。2.被告  
16 坦承犯行，偵審中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罪，符合該罪減刑規定  
17 （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釐清作用），但尚未賠償被害人損  
18 失，且犯後逃匿，經通緝多年始到案，上訴本院後已繳交全  
19 部犯罪所得之犯後態度。3.被告本案行為前並無有罪科刑前  
20 科紀錄之素行。4.於法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  
21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原審訴緝69卷第374頁、本院卷  
22 第172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3 陸、被告已繳交全部犯罪所得10,820元，經本院扣案，是以，被  
24 告雖未就原判決沒收部分提起上訴，原判決所諭知之沒收已  
25 經確定。但該部分判決確定後，情事已有變更，檢察官於執  
26 行沒收時，應逕就此扣案部分執行沒收，無庸再行追徵程  
27 序，併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奇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02 法官 胡宜如  
03 法官 陳宏卿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6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周巧屏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5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